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慧盈
電話：08-7360330#515
傳真：08-7379423
電子信箱：a0025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131778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5001459_11317784000_1_5001459_11317784000_1.pdf、5001459_11317784000_1_5001459_11317784000_2.jpg、5001459_11317784000_1_5001459_11317784000_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「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」徵文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、學校及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13年4月24日中市文研字第11300085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」徵選類別為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、臺語詩、客語詩、童話及國、高中職生散文共八類，凡以繁體中文創作者皆可參加，收件日期自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單一獎項最高獎金新臺幣15萬元。

三、旨案投稿資訊請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網查詢「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」(網址：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

gov.tw/2610467/post）下載或點選線上報名表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GjmDYZ）或洽詢專線(02)8692-5588轉5330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4/26 08:26: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

壹、宗旨

為持續累積臺中市的文學能量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稱本局）本(113)年舉辦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，表彰對文學創作與推廣卓有貢獻之本市文學工作者，並規劃多元徵選文類，開放書寫題材，讓不同創作領域的寫作者透過作品來呈現文學豐富的面向，發掘優秀創作人才及保存優良文學作品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協辦單位：《聯合文學》雜誌、東海大學中文系、潮返書店、野人讀冊店

參、徵選類別及資格

一、 文學貢獻獎

(一)參選者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本籍臺中市或設籍臺中市（均含合併前的臺中縣、市籍）五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2. 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與推展，且對臺灣文學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。

(二)參選者得由以下方式產生：

1. 個人報名
2.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或法人推薦報名（推薦人不得為自然人）
3. 本局邀請文學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提名委員推薦提名

二、 文學創作獎

(一)參選者資格：徵稿對象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各類別皆須以繁體中文創作），本局及承辦單位所屬員工不得參加。

(二)參選作品有下列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、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座(狀)，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選者自行負責。

1. 作品稿件上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2. 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
3. 已輯印成書，或已於其他比賽中獲獎。
4. 在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，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。
5. 抄襲、代筆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
6. 作品由參選者利用 AI 工具產出內容，非自行創作。

(三)徵選主題：主題不限。

(四)作品類別及規格：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，但每類以一篇為限。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

1. 小說類：8,000～12,000字
2. 散文類：3,000～4,000字
3. 新詩類：30～40行
4. 古典詩類：須創作組詩（4首為一組）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，請遵守近體詩格律
5. 臺語詩類：20～30行（應使用教育部公告臺羅拼音與推薦用字）
6. 客語詩類：20～30行（應使用教育部公告客語拼音與推薦用字）
7. 童話類：3,000字以內
8. 國、高中職生散文類：國中組800～1,200字、高中職組1,600～2,000字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文學貢獻獎

個人報名及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或法人推薦報名者，請至本局（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）下載報名表及推薦表，並將紙本資料暨參選者三至五種自選作品（含編著）各乙份，郵寄至「22147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－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」收。如無獲獎，其提供出版品將送還予報名者。

二、文學創作獎

採紙本或線上報名方式（兩者擇一）。採紙本報名者，應繳交文件如下：

(一)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份，並請簽名。報名表可至本局（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）下載報名表（含著作權授權書），或至本局各中心、臺中市立圖書館各分館等或寄回郵信封至本局索取紙本簡章（數量有限，索完為止）。

(二)參選作品紙本一式六份。

(三)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（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或所在國身分證明文

件）。

（四）報名「國高中職生散文」類別者限定為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（國中、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以當前學歷為主）：

1. 請加附學生證影本（須有本學期註冊章）

2. 應屆畢業生請另附畢業證書影本

（五）作品及相關資料郵寄至「22147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－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」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「文類」，一律以掛號郵寄。

三、線上報名請至連結（https://forms.gle/XG33iTHkDPtdiUxg9）報名及投稿，無需再繳交紙本文件。

四、文學創作獎作品以電腦繕打者，作品名稱及內文以新細明體14號輸入（臺、客語創作可使用支援字體），直式橫書，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（格式不限，每頁統一即可），無需裝訂（可用長尾夾或迴文針固定）。以手寫投稿者，請以一般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。投稿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稿，報名後作品不得要求刪修或置換。

五、 補件程序

參選者如須補繳文件（如報名表、作品、身分證明影本等），承辦單位得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，並視為自行送達。參選者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，以備承辦單位通知。參選者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3日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限時掛號或電子郵件完成補件，逾時即視為無效投稿。

伍、收件日期

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紙本投稿以掛號郵戳為憑，線上投稿開放至7月26日23時59分止，以系統管理後台顯示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評審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據本簡章審定。

二、文學貢獻獎：由文學創作獎決審委員投票表決出得主。

三、文學創作獎：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決審。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

柒、獎勵：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。

一、文學貢獻獎：名額1名，獎金新臺幣16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二、文學創作獎

(一)小說類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5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8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　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散文類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2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8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　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三)新詩類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　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(四)古典詩、臺語詩、客語詩、童話類各取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優　選(2名)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五)國、高中職生散文類：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各取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優　選(5名)，獎金新臺幣2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捌、公布及頒獎

一、預計於113年10月在本局官網公布得獎名單(得獎者將個別通知)。

二、預計於113年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玖、出版：得獎作品將集結出版專書，並致贈得獎者每人5冊（同一得獎者如獲2項以上獎額，仍以5冊為原則）。

壹拾、臺中市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徵文獎勵辦法：凡臺中市教師推薦(指導)學生參加本文學獎徵文作品參賽5件以上，或者任一件作品榮獲獎項，本局將建請相關局處敘獎嘉獎乙次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屆文學貢獻獎得主須配合本局舉辦1場推廣活動，活動形式得尊重其意願定之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局於該著作存

續期間，於公益用途下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三、報名參選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簡章內所有規定。

四、參選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，或作品字跡（體）潦草、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作品將不予評審。

五、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；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本局名譽、權益受損，本局得以追究其法律及其他應負之責任。

六、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
七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20,001元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須就中獎所得代扣10%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稅額。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。

八、本簡章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壹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布於本局及活動網站。

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【文學貢獻獎】報名表

參選者姓名		筆名		編號 （主辦單位填寫）	
徵選資格	□本籍臺中市 □設籍臺中市五年（含）以上 （均含合併前的臺中縣、市籍）				
報名方式	□個人報名 □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、法人推薦報名 （機關推薦報名者，請檢附推薦表，相關表格請至局網下載）				
參選者資料	身分證字號		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	聯絡電話	（　　）	行動電話		
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
	電子信箱				
	服務單位		最高學歷		

參選者自傳或簡介	作品評介
	（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加並裝訂整齊）

近五年參選者出版品

編號	著作名稱	出版年	出版社	編號	著作名稱	出版年	出版社
1				4			
2				5			
3				6			

其它重要作品			得獎紀錄		
著作名稱	出版年	出版社	年度	作品名稱	獎項及獎次

參選者（或授權之代理人）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本推薦資料，如確認參選者身分、聯繫參選者等，且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參選者(或授權人)：　　（簽名）

日期：113年　　月　　日

推薦表（個人報名者免填）			
推薦單位		立案字號／日期	
地址		電話	
推薦原因	（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加並裝訂整齊）		
推薦單位	代表人簽章: （請加蓋大印） 日期：113年　　月　　日		
獲推薦同意聲明	本人同意獲推薦參賽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文學貢獻獎，並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本推薦資料，如確認身分、聯繫等。 獲推薦者:　　（簽名） 日期：113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【文學創作獎】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編號 （主辦單位填寫）	
報名類別 (選一文類勾選，如欲參加二項以上之文類，每份作品需各填1張報名表)	□小說 □散文 □新詩 □古典詩 □童話 □臺語詩 □客語詩 □國高中職生散文：國中組（學校名稱：_____，指導老師：_____） □國高中職生散文：高中職組（學校名稱：_____，指導老師：_____）		
字數(行數) 請務必填寫	字數(行數)：　　字(行)		
參選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			

作者姓名		筆名	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聯絡電話	（　　）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
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／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

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／ 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（請浮貼）	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／ 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」簡章所載各項規定，並聲明下列事項：

1.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
2. 遵守本簡章規定，擔保參選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本人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
4. 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集結於得獎作品集出版、行銷、上市之用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，並以合理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，有節錄、發表及印製權利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本人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共有。
5. 本人同意投稿稿件及各項報名資料於活動結束後，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進行銷毀處理。

聲明及授權人：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（親筆簽名）　　(未滿20歲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)

日期：113年　月　日

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

靈感渡口

山海屯城的文學冶遊



徵選類別｜文學貢獻獎．文學創作獎

（小說．散文．新詩．古典詩．臺語詩．客語詩．童話．國高中職生散文）

線上徵件．QR code

徵件截止日

113/7/26

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執行單位 聯經 LINKING

協辦單位 UNITAS 東海大學中文系 潮返書店 野人

廣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科員 錢昱辰
電話：04-22289111#25305
電子信箱：birthda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研字第1130008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330000E_1130008547_ATTACH1.pdf、387330000E_1130008547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」徵文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、學校及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」徵選類別為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、臺語詩、客語詩、童話及國、高中職生散文共八類，凡以繁體中文創作者皆可參加，收件日期自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單一獎項最高獎金新臺幣15萬元。

二、旨案投稿資訊請至本局局網查詢「第十三屆臺中文學獎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2610467/post）下載或點選線上報名表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GjmDYZ）或洽詢專線(02)8692-5588轉5330。

正本：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客家事務機關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法務部矯正署各監獄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縣市大專院校

屏東縣政府 1130424
11317784000

副本：本局文化研究科 2024/04/24 14:13:30

裝

訂

線